

上帝認同奴隸制度嗎？

第十八週 律例篇 | 妥拉讀經分享

來源 | 啟動七年新循環 授權

日期 | 2024.02.12

法律由規則組成的體系，透過執行闡述人的權利、義務，判斷行為的依據。至於聖經中的規條和律例是怎麼來的呢？第十八週的律例篇，似乎給我們一個指引和方向，幫助我們去默想，針對奴隸，暴力和責任歸屬的律例是怎麼定出來的。

摩西對岳父葉忒羅說明了神拯救的大能後，摩西的主要任務就是針對出埃及的一大群人，特別他們是一群從奴隸生活中被釋放獲自由之身的人民。

摩西對岳父說：「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裡來**求問神**。他們有事的時候就到我這裡來，我便在兩造之間施行審判，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。」（出18:15-16）

離開埃及的以色列民，不再被埃及法老控制或奴役了，他們從舊系統轉換到新的系統，他們渴望知道這『新的身分』要如何行，耶和華會怎麼判斷他們的行為，在他們知道可以怎麼做之前，百姓有紛爭或需要判斷，他們轉過來透過摩西求問神，以色列百姓想知道神的公義。

當我們細細察看出埃及記21章的典章內容時，創世記所記錄發生在雅各家手足之間的故事，以及古代世界的婚姻生活寫實，包括奴隸制或多妻的風俗，在律例篇中給我們可教導的妥拉與方向，並且幫助我們洞察神的屬性和祂對這些事的看法。我們用三個例子，來默想神如何領導我們修復過去的缺失或錯誤：

1. 拐帶人口（出21:15-17）

打父母和咒罵父母的後果中間夾著一句經文，

上帝認同奴隸制度嗎？

“拐帶人口，或是把人賣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這有趣的連結，可能不是空穴來風，而是來自妥拉記載雅各家手足之間的過犯，十個兄弟將約瑟賣了的故事情節。雖然故事的結局帶來高潮，使為奴的約瑟成為埃及宰相！雖然神掌權，雖然神有祂的美意，雖然神有權能可以改變一切，但拐帶人口的行為在神眼中視為惡行必須受法規範，這是妥拉故事變成法律的可能性，目的是避免同樣的悲劇再發生。

2. 傷害有孕的婦人（出21:22-25）

至於傷害有孕的婦人，參考了猶太學者Ami Silver的解經，以一個關鍵字 ason 來看妥拉故事和立法之間的關係。該字 ason 中文翻作『遭害』，(יִסְדָּן) (SH0611)，它在聖經中只出現五次，並且使用在約瑟、便雅憫恐遭害的經文。該字 ason 又兩次使用在出埃及記21章22-23節中，使用在有孕的婦人身上。

人若是被拐帶，被賣了，形同打父母咒罵父母的傷害；另一方面的是，人被拐帶被賣，將使生他的母親如同墜胎一般，這樣的行為是要受罰，甚至以命償命的。這是透過 ason 這文字連結墜胎的解釋，妥拉並非單純解釋導致流產的傷害

律例典章

拐帶人口：

拐帶人口，把人賣了，與打父母、咒罵父母後果的關係（參：出21:15-17）

傷害有孕的婦人：

「人若彼此爭鬥，傷害有孕的婦人，甚至墜胎，隨後卻無別害（**יָנַח**），那傷害她的，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審判官所斷的，受罰。若有別害（**יָנַח**），就要以命償命，（出21:22-23）

雅各家

約瑟被賣的事被隱埋，雅各說：『我必悲哀著下陰間，到我兒子那裡。』

我的兒子（便雅憫）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。他哥哥死了，只剩下他，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害（**יָנַח**）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

（參：創37:35，42:38）

你僕人我父親對我們說：『你們知道**我的妻子**給我生了兩個兒子，一個離開我出去了，我說他必是被撕碎了，直到如今我也沒有見他。現在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。倘若他遭害（**יָנַח**），那便是你們使我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

（創44:27-29）

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，他就必死。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地下陰間去了。（創44:31）

3. 婢女身分的轉換（出21:7-11）

人若賣女兒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這裡的重點不是『可不可以賣女兒』，而是被賣的女兒，她在主人家的新身分，她將成為主人的妻子或是兒媳婦，她所得的保障是讓父親再贖回，或是成為自由之身，她不是被賣或可轉賣的奴隸。

華人的早年童養媳或媳婦仔就是特有的婚姻習俗之一，換言之，這可能是立法保障賣女兒作人妻的條款。

經文

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若不喜歡她，就要許她贖身；主人既然用詭詐待她，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（出21:8）

反思

不能轉賣人口，可被父親贖回。

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，就當待她如同女兒。（出21:9）	兒媳的身分：是女兒不是婢女。
若另娶一個，那女子的吃食、衣服，並合的事，仍不可減少。若不向她行這樣，她就可以不用錢贖，白白地出去。（出21:10-11）	不是妾，或婢女，是妻子，權益包括食、衣，夫妻親密關係也不可減少。若違反這法，她可白白地出去，不可轉賣，更不是奴隸。

痛苦的經歷和錯誤的歷史，最後以典章、律例的形式出現，妥拉向我們展示的不是上帝支持奴隸制度，而是如何在歷史和現實中，修復錯誤，這也是我們從設立法的動機中，看見神的公義。

法律是更加驗證人不可能靠行為成就神的義，並可以進一步明白為什麼耶穌要來擔當我們一切的罪，並背負我們的痛苦。

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（彼前2:24-25）

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（賽53:4-5）

從妥拉的視角看見，人並沒有自己想像的那麼好，人無法靠自己的能力恢復原來受造的榮美形象和樣式，人無法用有罪的本相來親近神，只是要恢復伊甸園子中與神親密相交，是有步驟和道路的。

這個方式就是神親自來代替罪人受刑罰，在耶穌復活的大能中，藉著相信我們就可以重生，進入耶穌復活的大能中。這就是耶穌為罪人代受刑罰，成全律法，使我們在一切的錯誤和惡行中，再次恢復原來受造的身分，重新回到神的國度和領導，可以學習神的妥拉，來治理我們的領地。

接下來的妥拉進度，將要帶領我們進入神國度的養成和訓練，唯有從妥拉的脈絡能教導我們認識神國度的思維，讓神來判斷我們，又叫我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，使我們能活在祂永恆的國度和改變的大能裡，並做出轉化！